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及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85 號函訂「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候選人之抽籤時間地點：

(一)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於本會 4 樓禮堂舉行，抽籤時間，按照各選舉種類，依序為：

1.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上午 9 時。
2. 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上午 10 時 30 分。
3. 嘉義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下午 2 時。

(二)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分別於各該區公所舉行，由區公所訂定抽籤時間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四、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主持；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總幹事、副總幹事及業務相關工作人員均應參加。

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各該區公所區長或秘書主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民政課長、業務相關工作人員均應參

加。

五、候選人之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監察小組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 (三)報告抽籤方法。
- (四)候選人抽籤。
- (五)報告抽籤結果。

六、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用之籤單(如附件1)，由本會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於抽籤日前按各選舉種類及候選人數依統一格式製作，加蓋本會關防後密封保管。於抽籤前當場啟封，經監察小組召集人會同主持人查驗後再予密封進行抽籤，並應製作抽籤紀錄表(如附件2)備用。

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用之籤單(如附件3)，由區公所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抽籤日前按選舉區(里)候選人數依統一格式製作，加蓋區公所關防後密封保管，於抽籤前當場啟封，經監察小組委員會同主持人查驗後再予密封進行抽籤，並應製作抽籤紀錄表(如附件4)備用。

七、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由本會代為抽定，里長候選人由區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即為確定，候選人不得表示異議或要求調換。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為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按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登記冊依序唱名，依次抽出籤號，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抽籤者，經啟閱後，候選人或受委託人於抽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籤者，市長、市議員候選人抽籤單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候選人○○○由本會代抽」、里長候選人抽籤單應於備註欄註明「候選人○○○由區公所代抽」字樣，並由主持人在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上項抽籤結果，除由主持人報告外，工作人員並應於抽籤紀錄表紀錄。

九、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之姓名號次，均依抽籤抽定之號次依序排列。

十、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本會及區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嘉義市第 11 屆 (○○) 選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單

候選人簽章	代抽人簽章	備註
號次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嘉義市第 11 屆(○○)選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紀錄表

抽籤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 午 ○ 時 ○ 分		
抽籤地點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4 樓禮堂 (嘉義市博東路 333 號)		
應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

號次	姓名	性別	備註
1			候選人○○○○由本會代抽
2			
3			

紀錄員：

監察小組委員：

主持人：

嘉義市○區○○里第 11 屆里長選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單

候選人簽章	代抽人簽章	備註
號次		
嘉義市○區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嘉義市○區○○里第 11 屆里長選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紀錄表

抽籤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午 時 分		
抽籤地點			
應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出席候選人人數	人
		缺席候選人人數	人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結果

號次	姓名	性別	備註
1			候選人○○○由區公所代抽
2			
3			

紀錄員：

監察小組委員：

主持人：